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創業借調作業規範

108.08.13 產學處第 16 次主管雙周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創業借調作業規範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創業借調處理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對象：具下列條件資格符合者，可申請教師創業借調。

- 一、本校教師以研發技術成果進行創業者。
- 二、校方指派借調至成立日期近五年之新創企業者。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由本校教師或借調之新創企業提出借調申請文件。
- 二、申請方需依據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以下簡稱產學處)所公告之申請文件規範撰寫。

第四條 審查程序：

- 一、為辦理審查作業，本校成立教師創業借調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產學長或副產學長擔任召集人，創業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 2 至 3 名相關領域專業人士聘任之。
- 二、審查重點包括教師創業借調之必要性、教師創業借調工作職掌內容合理性、商業模式與技術可行性、公司團隊組成結構與執行力、市場運作規劃完整度及其他有助於佐證技術或創新模式之參考資料。
- 三、同時申請教師創業借調與國立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基金補助與投資申請者，得將審查會議合併辦理。
- 四、教師創業借調審查經委員會決議，審查會議紀錄與委員意見簽請校長核定，待核定後提供給借調教師所屬之各系(所)或院備查。

第五條 教師創業借調需通過系(所)或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後方可實施。

第六條 通過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借調企業應與產學處簽訂雙方用印合作契約，並訂定借調企業於每半年提出營運狀況與相關文件追蹤，實際繳交時程與內容以產學處電子郵件通知。

第七條 本作業規範經產學處主管雙周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創業借調申請作業流程圖

